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美瑤
電話：06-2991111#8968
電子信箱：wmr1310@tn.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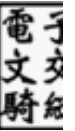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60937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87298號函影本一份(093731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106學年度初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職前擔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期間曾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得否併計年資，自106學年度起核給休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7月28日新南小人字第1060767637號函及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87298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第3項)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1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同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2項規定核給休假。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3項



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1項規定給假。」

- 三、次查教育部95年12月19日台人(二)字第0950179641C號令略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年資銜接者，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以復職或聘任前1年年終之休當年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或聘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復職或聘任時起核給：……（三）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 四、再查教育部81年5月20日台(81)人字第26599號函略以，銓敘部函釋稱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9條（按：現為第8條）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應以原機關（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機關（構）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期是否為同1日為認定標準，至於「報到日係星期例假日實際無法報到，其年資應視為未中斷，得准予併計休假」，其報到日是否屬「實際無法報到」應由新職機關根據事實認定。公立學校職員及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休假年資之計算請比照辦理。
- 五、貴校A師96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任職某私立高級中學小學部專任教師，106年2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於106年8月1日離職，並業經本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試錄取，分發至貴校並兼任行政職務。依前開函釋，若A師原任職學校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之離職生效日期與初任貴校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期相同，則其年資應視為未中斷，得准予併計休假，自106學年度起核給休假，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六、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

第1060087298號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除外)(含附件)、本局人事

室 2017-09-13 15:25:24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